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茲因（事由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無法親自辦理

□用戶代碼重設　□憑證IC卡展期
□憑證IC卡停用　□修改憑證內電子信箱
□憑證IC卡復用　□修改連絡用電子信箱
□修改手機號碼　□修變憑證公佈狀態

【委託代辦除憑證IC卡停用、復用功能外，其餘請攜帶委託人之IC卡】

依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，可委託＿＿＿＿＿＿君 代為辦理事項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人姓名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戶所記載蓋章欄 (書面審查確定)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【備註】

1.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，須為法律行為，而該法律行為，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，其處理權之授與，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，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（民531）
2. 受託人應確認委託人及受委託人，已於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親筆簽名或用印，並自行影印粘貼雙方身分證正反影本於委託書第2頁後，攜帶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、委託人憑證IC卡、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至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

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
身分證影本正面	身分證影本反面
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
身分證影本正面	身分證影本反面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【備註】

1.為了保障委託人及受委託人的權益，請在身分證影本上自行註記「僅供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核對身分使用」之文字。
2.為節省受委託人等候的時間，戶政事務所不提供身分證影印裁切服務，請自行影印裁切黏貼雙方身分證正反影本於委託書。